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 自願公告

#### 控股股東部分國有股權劃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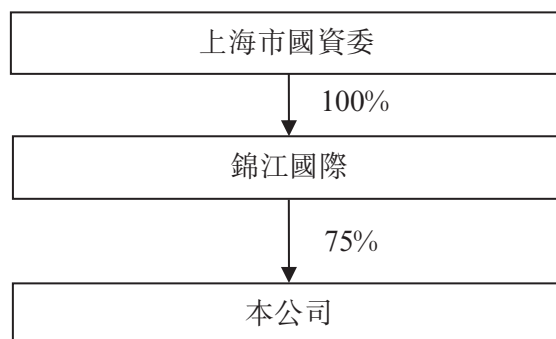
本公告乃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控股股東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錦江國際」)通知，主要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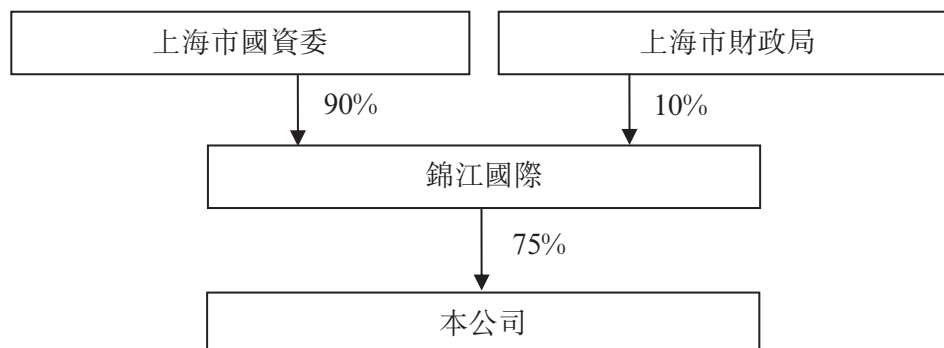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印發劃轉部分國有資本充實社保基金實施方案的通知》(國發[2017]49號)、《財政部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國資委 稅務總局 證監會關於全面推開劃轉部分國有資本充實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財資[2019]49號)和《上海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上海市劃轉部分國有資本充實社保基金實施方案〉的通知》(滬府發[2020]3號)要求，積極穩妥做好劃轉部分國有資本充實社保基金工作，經上海市財政局、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市國資委」)、上海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審核確認，將上海市國資委持有的錦江國際10%的國有股權(國有資本)一次

性劃轉給上海市財政局持有，本次國有股權劃轉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以錦江國際二零一九年年度審計報告為依據。

本次國有股權劃轉前，上海市國資委持有錦江國際100%股權，錦江國際持有本公司75%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最終實際控制人的股權關係結構圖如下：



本次國有股權劃轉完成後，上海市國資委和上海市財政局將分別持有錦江國際90%和10%股權，錦江國際仍是持有本公司75%股權的控股股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最終實際控制人的股權關係結構圖如下：



本次國有股權劃轉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最終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張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馬名駒先生、周維女士和孫瑜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和沈立強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Capital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